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
區號者，應按函
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臺灣新麗華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務專線
TEL: (02)2790-5885

新冠肺炎防疫須知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股東進入股東會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公 行善石潭路口：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步 行善行愛路口：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車 1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52、950、藍7、藍50、綠16、小12、民生幹線(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重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路 線 線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新戶須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電話	(H) (O)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
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領取事宜。

一、請核對下列匯款帳號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欲變更或未留存匯款帳號者，請填寫左列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

二、銀行匯款帳號：

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 <small>(限本人帳號)</small>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請於
111年6月
1日前
將此卡及
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送至本公司
股務辦事處
。新

本次
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
紀念品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1年6月1日上午十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
1樓會議室

股東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
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③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1年6月1日上午十時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

股東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
股
數

出席證編號：

111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三)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五)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
- 三、本公司110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2,003,200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0.15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1元之部份轉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額為146,688,000股。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其主要內容請詳閱如下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七、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八、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不 填 寫	
父	母	中 文 建 檔	印 鑑 建 檔 啓 用 白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ALSH COLOR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SAI YI CORPORATION。
第廿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③ 華科采邑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及贊成。 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姓 名 或 名 稱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姓 名 或 名 稱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授權日期 111 年 月 日	住 址		
		經辦	111 03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